

证券代码：872874

证券简称：金税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频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秦爱民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履行建设贷款和提供相关担保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于2021年11月9日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贷款

人民币 1.3 亿元用于公司科技办公大楼的建设，贷款期限为 10 年。该项目地址位于天河科技园高唐新建区 AT0305147 地块八。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广州金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公司为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爱民、刘剑英以及广州市金禧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该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农商行海珠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系为履行提款手续而作出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秦爱民、刘剑英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